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3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許哲瑋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1年3月（編號2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）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雖均為竊盜犯行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相近，然此等犯罪並不具成癮性，被告應督促自身行止不再觸法，其猶一再罹犯相同犯罪，自不宜過度裁減其刑，免有獎勵犯罪疑慮，併考量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經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可易科罰金，雖受刑人所定之

01 應執行刑逾6個月，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  
02 定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，第51條第5  
04 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進煌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